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资中高楼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内发改能源〔2022〕506 号

建 设 地 点 内江市资中县高楼镇、铁佛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江资中高楼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内江市水利局<br>内水许可〔2023〕2 号<br>2023 年 3 月 30 日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br>内电基建〔2023〕9 号，2023 年 5 月 5 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内江主持召开了内江资中高樓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设计、方案编制、主体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设计、施工、监理、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内江资中高樓35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高樓镇、铁佛镇。项目主要由高樓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铁佛一高樓35kV线路工程组成。高樓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35kV变电站一座,新建10MW变电1台,35kV出线2回,10kV出线4回,进站道路37.7m,变电站占地面积0.21hm<sup>2</sup>;铁佛一高樓35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总长度约14.089km,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13.862km,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227km,新建铁塔477基(其中直线塔17基、耐张塔30基)。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总投资2831万元。

(二)2023年3月30日,内江市水利局以“内水许可〔2023〕2号”文件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3hm<sup>2</sup>;经核定,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2.20hm<sup>2</sup>。

(三)2023年5月5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关于内江资中高樓 35 千伏輸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电基建〔2023〕9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主要以内江市水利局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依据。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9%，表土保护率 9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林草覆盖率 60.4%，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根据《内江资中高樓 35 千伏輸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前取得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95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备案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为进一步做好内江资中高樓 35 千伏輸变电工程水土保

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内江资中高楼 35kV 输变电工程）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王 宇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王宇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王 静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王静  |          |
|    | 赵 波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 工程师    | 赵波  |          |
|    | 凌文州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正高级工程师 | 凌文州 | 特邀专家     |
|    | 邓 川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邓川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杨晓瑞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杨晓瑞 |          |
|    | 吴 川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吴川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
|    | 余 舟 |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余舟  | 施工单位     |
|    | 刘东翔 |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刘东翔 | 主体设计     |
|    | 李文字 | 四川东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李文字 | 监理单位     |